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能力要求	4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4
5.1 总则	4
5.2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5
5.3 组织环境	5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5
5.5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5
5.6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6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7
5.8 绩效评价	7
5.9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7
5.10 事件调查	7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要求	8
6.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8
6.2 组织环境	8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8
6.4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8
6.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8
6.6 绩效评价	9
6.7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9
6.8 事件调查	9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9
7.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9
7.2 组织的环境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10:2018《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0: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本文件是 CNAS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本文件与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共同构成 CNAS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

本文件对 ISO/IEC TS 17021-10:2018 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包括:

1. 删除了 ISO/IEC TS 17021-10 的前言, 增加了本文件的前言;

2. 删除了 ISO/IEC TS 17021-10 引言中

“本标准中, 使用以下动词: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可以”表示允许;

——“可、可能、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进一步内容参见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

3. 本文件中将对 ISO/IEC 17021-1:2015 的引用调整为对 CNAS-CC01:2015 的引用。

本文件与 CNAS 适用认可规则、认可准则等规范文件共同构成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

本文件 2018 年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是对CNAS-CC01的补充，特别是明确了CNAS-CC01:2015附录A所述的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CNAS-CC01:2015的第4章的指导原则是本文件中要求的基础。

对于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的顾客），认证机构有责任通过使用已被证实具有能力的认证人员，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可信的。

所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都应具备CNAS-CC01:2015所述的通用能力，以及具有本文件所述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特定知识。

认证机构需要识别每一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所需的特定的审核组的能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选择取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客户组织、危险源以及组织的现场情况等诸多因素。

本文件还规定了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以及参与认证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是对CNAS-CC01:2015现有要求的补充。规定了参与职业健康安全（OH&S）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人员特定的能力要求。

本文件定义了三类人员和认证职能：

- 审核员；
-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
- 其他人员。

注：本文件适用于依据ISO 45001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也适用于其他的职业健康安全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涉及的以下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组成了本文件的要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应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CNAS-CC01和ISO 45001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 OHS/OH&S technical area

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4 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确定CNAS-CC01:2015表A.1所规定的每种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在确定这些能力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考虑CNAS-CC01规定的所有要求，及本文件第5章、第6章和第7章中所规定的的能力要求，包括由认证机构确定的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要求。除非另有说明，第5章、第6章和第7章中提到的职业健康安全能力准则是独立于任何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的。附录A提供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知识的摘要。。

注：审核员的角色不同于工作检查的角色。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审核组应由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具有承担审核的整体能力。

每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协同作用，及过程间如何相互作用，以达到预期的结果，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和预防伤害和健康损害。

注：审核组中的每一个审核员不一定都需要具备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5.2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每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风险最小化或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5.3 组织环境

为了确定组织在其环境和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内，恰当地识别了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边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知识：

- 组织环境相关的潜在问题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会影响其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内外部问题；
- 除工作人员外的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文化对组织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应运用这些知识来评估一个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是否证明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并达到预期的结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参与和协商的方法论的知识，包括障碍和屏障，以确定组织是否具备了有效的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代表（如有）参与和协商的过程。

5.5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具有过程来识别、应用并定期评价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

- 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如果有）的协商和参与；
- 个人医疗信息的隐私；
- 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

5.6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5.6.1 风险和机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风险和机遇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危险源，并确定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的风险和机遇。

注：风险和机遇识别的相关方法和准则的例子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例如：任务分析法、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S)和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FMEA)。

5.6.2 危险源识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相关的危险源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危险源。

危险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物理的；
- 化学的；
- 生物的；
- 社会心理的；
- 生理的；
- 机械的；
- 电的；
- 基于运动和能量的。

危险源及其来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内部或外部来源或情况；
- 潜在的紧急情况；
- 多雇主工作场所；
- 工作场所和设施；
- 产品和服务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组装，建设，服务提供，维护或处理；
- 采购、承包商和外包；
- 新技术及其应用；
- 计划的或非预期的变更；
- 工作组织、人为与社会因素。

5.6.3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危险源识别和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的方法论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内，以适当的、主动的和系统性的方式应用了方法论和准则。

5.6.4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过程的知识。

过程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

- 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改变工作组织；
- 改变工作场所布局。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潜在的紧急情况及其通常的响应的知识,包括组织环境下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估一个组织是否适当地：

- 识别了其潜在的紧急情况；
- 计划并测试其应急响应，包括外部响应；
- 通过应急演练和实际紧急情况中的响应（适用时）来评估其有效性。

5.8 绩效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绩效评价的知识，以便评估组织是否应用了适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主动和被动的评价、定性和定量的指标，并判断组织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的结果。

5.9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消除危险源和降低风险的相关控制措施或控制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已应用了：

- 分级控制的概念，并应用恰当，包括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已选择的、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包括潜在的不利影响的识别以及适用于外部供应商的那些控制措施。

5.10 事件调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在其组织环境下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实施了有效的调查，包括：

- 事件调查的相关方法和实例，如根原因分析、故障树分析等；
- 确定消除原因的措施。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要求

6.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掌握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风险最小化或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6.2 组织环境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当具备足够的下述知识，以判断审核组是否恰当地确认了组织环境及其与工作相关活动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边界和适用性：

- 与组织环境有关的潜在问题；
- 潜在其他利益相关方。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文化、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如有）的协商和参与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

6.4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与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6.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6.5.1 危险源识别

复核审核报告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和其识别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下列危险源类别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物理的；
- 化学的；
- 生物的；
- 生理的；
- 机械的；
- 电的；
- 社会心理的；

—— 基于运动和能量的。

6.5.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复核审核报告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方法论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6.5.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概念。

6.6 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方法的知识。

6.7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分级控制的概念的知识。

6.8 事件调查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7.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根据其职能，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和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风险最小化和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7.2 组织的环境

根据其职能，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

- 与场所相关的因素，以及场所和组织的活动相关的风险和复杂程度方面的知识，以便确定审核时间和选择有能力的审核组；
- 用于确定组织环境及其工作相关的活动内的拟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知识。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表 A.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X（见 7.1）	X（见 6.1）	X（见 5.2）
组织环境	X（见 7.2）	X（见 6.2）	X（见 5.3）
领导作用及工作人员参与和协商		X（见 6.3）	X（见 5.4）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X（见 6.4）	X（见 5.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他风险和机遇		X（见 6.5）	X（见 5.6）
危险源识别		X（见 6.5.1）	X（见 5.6.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		X（见 6.5.2）	X（见 5.6.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X（见 6.5.3）	X（见 5.6.4）
应急准备和响应			X（见 5.7）
绩效评价		X（见 6.6）	X（见 5.8）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X（见 6.7）	X（见 5.9）
事件调查		X（见 6.8）	X（见 5.10）

参考文献

- [1]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 [2] NORMLEX Information system 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